

2005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税法

应试指导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编审委员会 编著

SHUI FA YING SHI ZHI DAO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税法应试指导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本书第一部分严格按照 2005 年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二部分提供了两套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这两套模拟试卷的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相信考生通过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应试指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6

ISBN 7-111-16749-X

I. 税… II. 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68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边 萌 责任编辑:边 萌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9.75 印张·488 千字

定价: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将于9月进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掌握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倾力推出这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

本套丛书由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他们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本套丛书编写体例新颖独特,非常符合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每章的编写从不同的角度折射考试重点、疑点和难点,使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丛书总共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5个科目,分别是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会计和审计。每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练习、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一)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按照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用图表的形式将考试规定的内容及重要考点框架展现给考生,让考生能把握重要考点脉搏,复习做到有的放矢;根据最新大纲的要求,归纳出每章的考查要点;根据考点命制了很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分析,让考生在理解重要考点的基础上掌握具体的解题技巧与方法;对近几年在各章中出现的考题进行详尽的解析,让考生熟悉命题原则与出题思路,提高考生的答题技巧与应试能力;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直接针对每章考点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巩固和加强考生对于每一章节的知识点的了解和掌握。

(二)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本书精心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卷,每套模拟试卷都有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模拟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

“成功的花,人们只惊慕她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她的芽儿,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了牺牲的血雨!”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很大,所以对于考生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相信经过您的努力与耕耘,定然能够实现自己的理想,轻松过关!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批评和建议可以发至信箱:sinotests@sina.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
三、典型例题解析	3
四、近年考题回顾	3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5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8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8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8
三、典型例题解析	18
四、近年考题回顾	19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3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7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37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37
三、典型例题解析	40
四、近年考题回顾	41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3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45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5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53
三、典型例题解析	56
四、近年考题回顾	57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0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63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6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69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69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69
三、典型例题解析	70
四、近年考题回顾	71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2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73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第六章 关 税 法	77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77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77
三、典型例题解析	81
四、近年考题回顾	81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86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2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92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92
三、典型例题解析	94
四、近年考题回顾	95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98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2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02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02
三、典型例题解析	103
四、近年考题回顾	104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07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9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1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11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11
三、典型例题解析	112
四、近年考题回顾	112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15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8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18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18
三、典型例题解析	119
四、近年考题回顾	120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2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4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26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26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26
三、典型例题解析	128
四、近年考题回顾	128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9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3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1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3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33
二、本章基本考情精析	133
三、典型例题解析	135
四、近年考题回顾	136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39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1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4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4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43
三、典型例题解析	145
四、近年考题回顾	146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48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0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2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52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52
三、典型例题解析	162
四、近年考题回顾	165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3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8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5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9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89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89
三、典型例题解析	196
四、近年考题回顾	198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1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18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18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18
三、典型例题解析	225
四、近年考题回顾	227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38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4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43
三、典型例题解析	247
四、近年考题回顾	248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0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5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4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57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57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57
三、典型例题解析	260
四、近年考题回顾	260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1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6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4

第二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66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88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97

第一部分 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005 年大纲本章的内容变化是:由国税局征收,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种中,取消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只保留增值税;调整或取消了中央地方共享税中一些税种的收入分享比例。

本章属于基础理论章节,为理解税法体系和学习以后各章奠定基础。本章主要阐述了税法概念、税法地位及与其他法律关系、税法制定与实施、现行税法体系、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本章在考试中只以选择、判断等客观题型出现,分值较少。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

- (1)权利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纳双方。
- (2)权利客体——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 (3)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主体双方各自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法的灵魂。

(三)税法的分类

- (1)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2)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3)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 (4)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 (5)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四)税法的作用

- (1)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2)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3)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4)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十一项,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

(1)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纳税人 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征税对象 也称为纳税客体,指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目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一般把税种分为四大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与行为税类、资源税类。

(4)税目 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5)税率 是征税的比例或征收的额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制适用的税率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6)纳税环节 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7)纳税期限 指的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8)纳税地点 指的是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减免税 指的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规定。

(10)罚则 指的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

(六)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公平原则。

(3)民主决策原则。

(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七)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项制度。

中央对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享有立法权,并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收立法权。

地方制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在税收法律、法规授权下进行,法律、法规没有授权的,自定无效。而且不能与上位法的精神相抵触,抵触无效。另外,地方权限只限于省、市、自治区一级,不能层层下放。省、市、自治区一级在上位法授权下制定的法规、规章只在本地区有效。

按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我国税收收入又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八)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法制定

1. 税法体系

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常被称之为税收制度。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能与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

2. 税法制定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税法是我国法律主要组成部分,属于部门法。从历史上看,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由财政部门征收;其他税种由税务局负责征收。目前,大部分省份财政局负责征收的四种税已移至税务部门,由地税局负责征收。

3. 税法实施原则

- (1)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2)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3)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4)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三、典型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是()。

- A. 印花税 B. 资源税 C. 城建税 D. 契税

【答案】D

【解析】印花税、资源税、城建税中,都有一部分属于中央的收入,一部分属于地方的收入。只有契税全部属于地方固定收入。

(二)多项选择题

税法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有()。

- A. 公平原则 B. 程序法从新,实体法从旧
C.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D.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答案】BD

【解析】AC选项属于税收立法中应遵循的原则。

四、近年考题回顾

(一)单项选择题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2001年)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1999年)

- A. 增值税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2000 年)
A. 国家税务总局 B. 财政部 C. 国务院办公厅 D. 海关总署
3. 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2001 年)
A. 提议阶段 B. 审议阶段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D. 试行阶段
4. 下列税种,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2002 年)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5.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2004 年)
A. 缓期征税权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C. 税法执行权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三)判断题

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是义务主体或称权利客体。() (1999 年)
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2002 年)
3.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2003 年)
4.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2004 年)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答案】A

【解析】税权的划分是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因它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CD

【解析】除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经全国人大立法通过,以国家税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外,在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税种中,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2. 【答案】ABD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第 90 条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是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关税由海关总署制定。

3. 【答案】ABC

【解析】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是我国税收立法的主要程序。

4. 【答案】AC

【解析】按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增值税和资源税为中央地方共享收入;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5.【答案】AC

【解析】B选项错误,税收行政法规的制定权属于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或经授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而不属于税务机关;D选项错误,在税务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

(三)判断题

1.【答案】×

【解析】权利客体是权利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权利主体既包括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也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

2.【答案】×

【解析】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并不对等,但法律地位平等。

3.【答案】√

【解析】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属于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4.【答案】×

【解析】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税务机关只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法要素中,区别不同税法的主要标志是()。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税目

2. 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

- A. 国家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C. 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3.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A. 税权的划分 B. 财权的划分 C. 事权的划分 D. 执法权的划分

4. 下列税种中,全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A.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B. 土地增值税
C. 营业税 D. 城建税

5. 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且其收入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项目是()。

- A. 土地增值税 B. 证券交易印花税
C. 进口环节增值税 D. 海洋石油企业资源税

6.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原则是()。

-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属地或属人原则
D. 属地兼属人原则

(二) 多项选择题

1.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2.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
A. 税收立法权 B. 税收执法权 C. 税种的分类 D. 税务机构的设置
3. 现行制度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的税种有()。
A. 屠宰税 B. 筵席税 C. 耕地占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部门有()。
A. 财政部 B. 国家税务总局 C. 省级政府 D. 省级省辖市政府

(三) 判断题

1. 我国目前税收立法权现况是:中央税、共享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税的立法权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 税收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3. 我国目前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中央地方共享税均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
4.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5. 所有的增值税收入 75% 归中央财政收入,25% 归地方财政收入。()
6. 按照税法的内容区分,可把税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7.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解析】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所以应选 B。

2. 【答案】D

3. 【答案】A

4. 【答案】B

【解析】A 项由国税局负责征收;C、D 项部分由国税局征收,部分由地税局征收,所以全部由地税局征收的税种是 B 项。

5. 【答案】B

6. 【答案】D

【解析】我国税收管辖权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同时使用,故选 D。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CD

2.【答案】AB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包括立法权和执法权。

3.【答案】AB

4.【答案】ABC

【解析】税收规章的制定权限,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还有省级政府有权制定地方规章,但立法权不能下放到省辖市。

(三)判断题

1.【答案】×

【解析】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立法权也集中在中央。

2.【答案】√

3.【答案】×

【解析】目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地方税务机关也征收。

4.【答案】×

5.【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中央税、地方税的划分。国内增值税 75%归中央,25%归地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全部归中央。

6.【答案】×

【解析】按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

7.【答案】×

第二章 增值税法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005 年大纲本章的内容变化有:①取消对校办企业自产教具、软件产品、集成产品三项征税规定;②新增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规定;③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及管理;④新增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准予抵扣进项税;⑤新增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⑥取消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时间限定;⑦新增海关完税凭证、废旧物资发票,自开具之日起 90 天后至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规定;⑧新增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也可凭取得的购机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将购机负担的增值税,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⑨新增第六节“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⑩新增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管理;⑪新增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本章主要阐述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认定标准、税率、应纳税额计算、出口货物退(免)税、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本章内容在每年考试中各种题型均会出现,特别是计算、综合题型,既可能单独出题,也可能与其他税种结合出题。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一)增值税法的概念

所谓增值税法,指的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增值税征收与缴纳之间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征税范围

1. 现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1)销售或进口的货物(指有形动产)。
- (2)加工、修理修配。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特殊项目

-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
- 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
- 3)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
- 4)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

(2)视同销售的行为

-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